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文件

宁新区管政环表复〔2026〕9号

关于深海承压零部件产品精密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深海承压零部件产品精密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宁新区管审备〔2025〕1422号）选址于南京江北新区葛塘街道浦六北路216号，利用现有一厂区西侧、二厂区北侧空地，新建机加工厂房及综合楼等配套设施，购置数控自动化精加工、焊接机器人等相关生产设备，建设一条油气生产系统核心承压零部件的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建成后，全厂总产能不变，年产能调整为高端装备零部件2.1万吨、深海油气开发水下生产系统关键部件200台套（1.6万吨）、深海承压零部件产品（油气生产系统专用件）1.8万件（1.8万吨）。项目总投资约3.06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二、依据环评报告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新增的 DW007 排口、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通过现有 DW001 排口接管至葛塘污水处理厂。

（二）落实《报告表》中对焊接烟尘等无组织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合理布局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检验废弃物、废桶、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固体废物管理满足《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五)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管理,修订应急预案并报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五、加强施工期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287号令)、《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宁污防攻坚指办〔2023〕39号),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十达标”要求,施工场地按南京市“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要求进行管理。项目开工前15天至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办理施工工地申报手续。

六、企业已取得江苏省江北新区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编号:32011920260813),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接管量/排放量:废水总量 \leq 2059吨;COD \leq 0.72/0.103吨、SS \leq 0.515/0.021吨、氨氮 \leq 0.072/0.01吨、总氮 \leq 0.092/0.031吨、总磷 \leq 0.008/0.001吨、动植物油 \leq 0.029/0.0005吨、LAS \leq 0.01/0.0002吨。

七、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



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负责。

八、《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审核。

九、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6年1月23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6)
3201120136197

抄送: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

葛塘街道办事处,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6年1月23日印发